

終於取得自白。即便是現在的刑事司法，自白要翻身亦難，當時的司法實務與社會氛圍下，特別是強調嚴峻迅速的軍法，取得自白幾乎等同於取得死刑令，陳肇敏等人顯有「違反義務」的情形。

二、再者，有構成《刑法》第 125 條濫行追訴致死的可能，軍事檢察官與軍法官的身份沒問題，陳肇敏等人縱不算是追訴犯罪的人，透過《刑法》第 31 條「擬制身分」，至少也能成立幫助犯。

三、最後是《刑法》第 302 條的私行拘禁致死，當初，江國慶並沒有經合法的逮捕程序，軍方隨便捏造了一些藉口關他禁閉，接著就刑求逼供、裝神弄鬼，逼得他受盡折磨而招供，招供就等於死刑，北檢真敢說完全沒有「因果關係」？

四、高檢署指出這三罪，追訴期並沒有消滅，要起訴陳肇敏等人，並不是不可能。法律規定既有空間，北檢再度堅持不起訴，起訴標準是否一致？事實上，檢察官普遍受批評起訴浮濫，動輒起訴人民，徒增訟累。常聽到的辯解是：「法院會還清白、起訴門檻本來就比判有罪低」。於是，我們更常在看到的是：稍稍有違反義務，哪怕是泛道德的直覺，就被認定成「不作為犯」；只要出現在犯罪的任何場合，哪怕只是袖手旁觀，就是共同正犯，何況幫助犯；認定「因果關係」，漫無限制，幾乎只要「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牽拖得到就算。這才是檢察官「最真實」的起訴標準。

五、法律見解不同，在法定程序內雙方當事人可以爭執，但是，對於檢察官起訴有兩套嚴謹、寬鬆的不同標準，實在無法認同。更令人非議的是，檢察官又把整個案子割裂處理：下級公務員只能成立輕罪，追訴時效已過；上級公務員不知情，所以沒有犯意；軍事檢察官和軍法官只處理後端，前端的虐待、酷刑，不關他們的事，責任切割地乾乾淨淨，「義務違反」、「擬制身分」、「因果關係」通通在檢察官的說文解字中失靈。到頭來，仍然只有被害人的歷史，加害人的歷史消失不見。

六、關心台灣議民主改革的人，總會提到一個問題：相對於台灣的民主和經濟成就，司法檢察部門似乎未隨民主法治而與時俱進，原因究竟是什麼？制式的回答總不外乎：脫離威權時代未久、審檢分立未落實、法律人習於服從、司法官僚威權性仍重、保障人權的文化仍缺等等。而江國慶案猶如一張綜合性的司法考卷，法律人何時才能不難為情地回答這些疑問？

（四一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經建會日前公布 7 月景氣燈號，連著 9 個月亮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這是 1984 年公布資料以來，第 2 長的藍燈期。面對「景氣燈號連 9 藍、GDP 預測連 8 降、對中接單連 7 跌、對外出口連 5 摔、民間投資連 4（季）減、領先指標連 2 滑」，是歷來僅次於世紀之初網路泡沫時的最長紀錄。同時，預示未來景氣動向的領先指標也反轉

向下，連續兩個月下滑，景氣前景顯然不容樂觀。雖然政府部門預期第三及第四季景氣將回溫，然而其本質是靠著去年基期水準低，致使數字得以相對美化，這樣的景氣回溫其實是不健康的數字遊戲。本席認為，台灣經濟要突破現狀，首要的是馬政府必須停止製造問題，揚棄無謂的形式作風，把整體投資經營環境弄好。同時，確實落實國際化，引進先進國家企業投資，利用台灣活絡的中小企業及質優的人力資源，創造國內投資機會，兼以促成產業上進。至於產業發展，研發與創新永遠是正道，不論走代工或品牌、傳統或科技，才是台灣目前經濟活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景氣燈號與領先指標的走向，印證先前包括官方在內的經濟機構所預估，亦即今年經濟成長將出現一（%）字頭的幾近衰退狀況。對於四年多前上任時，開出要讓整體經濟成長六%的馬英九政府，即使它後來改以「八年平均」為辯詞，這張經濟支票已無論如何都是空頭的。馬英九總統千萬不能忘記要捐出半薪的另一承諾，否則同一件事對社會跳票兩次，如此「歷史地位」，怎堪恭維？除了開空頭支票，馬政府也是麻煩製造者。它不但未能預見內外經濟環境逆轉的趨勢，把今年經濟成長目標高調訂為四．三%，就在希臘等國的歐盟主權債務危機急速惡化、今年初並進一步從金融面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之際，為求連任，馬英九的黨政要員炮製「宇昌案」，抹黑了海內外生技界精英，重創生技產業。連任之後，馬政府繼續打著「改革」旗號，以證所稅亂整投資人四個月；即連升斗小民它都不放過，以油電雙漲帶動物價全盤波動。
- 二、儘管對整體經濟如此惡搞，馬政府至今仍不願面對現實。副總統吳敦義日前對我國經濟處境「眾人皆差我還好」的評語，與一般感受相去太遠，招致廣泛撻伐。而經濟部長施顏祥前天猶言，「台灣去年經濟表現還算滿意，但今年到目前為止都令人擔心，主要是受到國際因素影響」，雖然他同時宣稱不能拿世界景氣不佳為藉口，其不肯面對現實的心態，昭然若揭。心態上既然不肯面對現實，所作所為就不切實際。它開會、喊口號、提方案、訂計畫，仍試圖以老套刺激景氣、提振經濟，兼以掩飾自己的無能。它老狗變不出新把戲，積極透過 ECFA 及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等全面傾斜的途徑，把經濟未來寄望自身問題重重的中國。
- 三、近年來台灣希望能與周圍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新加坡與紐西蘭都在積極洽談中，然而北京政權對此表達強烈的反對，中國外交部對台灣積極與第三國建立官方性質的協議，明確的表示反對。據網路媒體昨（三十）日的報導，中國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表示，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台灣想和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中國方面可以有合情合

理的安排。北京政權阻礙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使台灣的產業界降低競爭力，因而逐漸流失世界各地的市場，簽署 ECFA 以前，馬政府告訴台灣人說，與北京政權簽署 ECFA 之後，就能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目前大家已經很清楚它是一場騙局。中國切斷台灣與其他國家的貿易，使中國變成台灣唯一的市場。

四、所幸從財經界到尋常百姓，對經濟現實不是馬政府要員那般顛預。從最近的經濟困頓中，民間其實逐漸找出問題，理出今後努力之道。以最近的發展為例，美國加州法院陪審團認定三星電子侵害蘋果公司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相關專利，必須賠償十·五一億美元。有鑒於台灣宏達電在自創品牌之路也不斷遭到同一困擾，顯見對於高科技產業，不斷研發創新才是茁壯之道。蘋果由於持續研發創新，不但產品全球矚目，也以專利收費及官司讓競爭對手付出代價，確保領先地位。台灣的產業發展之路，多年來以降低成本、擴大規模為主，走代工設計生產為多，自創品牌甚少；尤其受限國內市場與國際化不足，以品牌、行銷直接面對全球消費者的能力薄弱。整體而言，這種產業發展模式只能追隨市場，難以領先趨勢，而且不論代工或自創品牌，研發創新都不夠，價值與利潤因此難以提升，產品系列也不夠寬廣。同時，除了台積電等少數例外，在急功近利及大膽西進過程，於幾不設防保護技術與珍惜人才的情況，逐漸被中國所扶持的自己產業所追上。

（四一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陳水扁前總統可否保外就醫問題，法務部不僅以新聞稿曲解保外醫治的裁量標準，並且故意以我國所無的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和我國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甚至民眾對於保外就醫的瞭解。本席認為，即使法務部或馬總統對於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問題，無意從卸任元首的尊重觀點考量，就一般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也應該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的構成要件判斷，而非刻意以不相干的外國醫療假釋制度，混淆視聽模糊焦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陳水扁前總統申請保外就醫問題，法務部一直持否定態度（參見法務部 08 月 21 日兩度發出新聞稿：「受刑人陳水扁尚不符合保外醫治條件，法務部提出說明」、「補充說明一中、英文版」）。但日前因台北市長郝龍斌以藍營人士率先發難，贊成陳前總統保外就醫，逼使馬英九總統不得不表態，藉著中央社專訪對此事定調。但令人驚訝的是，他竟然說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等於就是放了，又說保外就醫的英文是：「medical parole」，就是所謂醫療假釋。問題在於，我國根本沒有醫療假釋制度，而保外就醫與假釋根本風馬牛不相及，為什麼，一個台大法律系畢業，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擔任法務部長的總統，會出